

彰化縣二林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二鎮人字第三五五二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二鎮人字第00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
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二林鎮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，隸屬彰化縣二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鎮公所)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置助理員。
- 第五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一 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二 關於道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浚事項。
三 關於資源性垃圾之回收、運儲及處理事項。
四 關於街道市容之維護稽查事項。
五 關於垃圾掩埋、焚化之機械、設備管理事項。
六 關於棄犬捕捉管理事項。
七 關於其他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八 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九 衛生環保行政、衛生環境管理及公害防治等業務。
十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定之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